

乡镇财政文件汇编

(第三册)

吉林省财政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

乡镇财政文件汇编

第三册

吉林省财政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

前 言

这本《乡镇财政文件汇编》的编印,是为了便于广大乡镇财政管理人员系统地掌握有关乡镇财政方针、政策、制度、办法,提高政策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乡镇财政职能。本书的汇编工作是在《乡镇财政文件汇编》一、二册的基础上进行的,所编入的文件和资料时间为1990年1月~1998年3月。由于本次编入的文件和资料时间跨度较大、范围较广,其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请读者谅解。

本《汇编》是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使用。

吉林省财政厅农业(乡镇)处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一、乡镇财政管理制度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吉林市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 升级达标试行考核标准”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0〕367号	(3)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吉林省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 达标升级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1〕121号	(7)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乡镇财政基础工作达标升 级考核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吉财农字〔1991〕342号	(3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乡(镇)财政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2〕45号	(31)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八五”时期吉林省乡镇财政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2〕354号	(35)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乡镇财政达标工作情况的通报 吉财农〔1994〕135号	(48)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工作的意见 吉财农〔1995〕20号	(52)
1996—2010年吉林省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乡镇 财政部分)	(56)
吉林省“九五”时期乡镇财政发展规划和2010年远景	

规划目标

吉财农字〔1996〕第 405 号 (59)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百乡(镇)财政收入升级晋档规划》工作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7〕第 344 号 (68)

二、机构、干部队伍建设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三类乡(镇)增加人员编制的通知

吉编办〔1995〕92 号 (7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6〕4 号 (7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做好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1996〕24 号 (79)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乡镇财税所干部岗位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农联字〔1996〕第 410 号 (8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管理机构职权范围规定》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6〕第 549 号 (85)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吉政发〔1998〕3 号 (87)

三、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和国库管理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预算外和自筹资金管理的报告

吉财农字[1996]451 号	(93)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 号	(9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财政分成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政发[1996]11 号	(103)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财政分成收入缴 库和核算办法》的通知	
吉财综字[1996]第 113 号	(105)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 吉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 办法	(112)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预算外 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7]第 158 号	(118)
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转发财政 部、人民银行总行《印发“关于乡(镇)国库工作试点的意 见”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农联字[1990]第 175 号	(124)
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 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税务 局关于转发财政部、三总行《关于做好乡(镇)国库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农联字[1993]179 号	(128)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 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吉财预联字[1996]第 167 号	(173)
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乡镇国库工作的通知	
吉财农联字[1997]505 号	(181)

四、农业税收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颁发《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农税字[1990]315号 (185)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颁发《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农税字[1990]338号 (19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91)财农税字第9号文件的通知

吉财农税字[1991]60号 (193)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铁路线路以外用地恢复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农税字[1991]36号 (195)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农业税计税土地台帐的通知

吉财农税字[1991]88号 (196)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和《吉林省农业税收征收经费核算办法》的通知

吉财农税字[1993]第7号 (199)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农税[1994]83号 (241)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税计税价格的通知

吉财农税[1994]158号 (250)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吉林省农业特产品统一发票》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吉财农税联字[1994]第153号 (25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特产税征

收具体问题的规定

吉地税农联字[1995]101号 (259)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乡镇地方
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吉财农联字[1995]128号 (263)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 吉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补充规定..... (265)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地税局、农业厅、财政厅、土地
局关于开展核实计税耕地落实农业税负担试点工作
意见的通知

吉政明电[1996]32号 (266)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核实计税耕地落实农业税
负担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6]110号 (269)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乡镇财政所代
征地方税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联字[1998]3号 (272)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乡镇农业税收代
征办法》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8]15号 (274)

五、乡镇企业、合作组织资金管理

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
转发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乡镇企业管理费提取、解交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乡镇企联字[1990]5号 (281)

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审计
局、吉林省税务局、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贯
彻《吉林省乡(镇)村集体企业条例》依法收缴管理费

的通知

吉乡镇企联字[1990]7号 (282)

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银行、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下发《吉林省乡镇企业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乡企联字[1991]21号 (284)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2]19号 (289)

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审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乡企联字[1992]5号 (29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吉政发[1992]28号 (302)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执行新的分行业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调帐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农字[1993]第157号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项目贴息办法》的通知

财农字[1993]第246号 (324)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乡企局等部门关于扶持省级乡镇企业小区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吉政发[1994]36号 (326)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企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农[1994]89号 (330)

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农企发[1995]19号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镇企业法 (3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1996]80号 (344)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乡镇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吉发[1996]19号 (346)

吉林煤炭工业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乡镇煤矿维简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煤企字[1996]221号 (352)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扶持乡镇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吉财农联字[1997]第166号 (356)

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企业管理费收取、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财农联字[1997]350号 (358)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1995—1997年财政“百村”扶贫规划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5]第174号 (3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6]26号 (3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7]24号	(369)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5]35号	(386)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6]33号	(390)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村财务、 会计制度和印发我省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96)吉财农联字 220号	(397)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村合作经济组织执行 新的会计制度有关调帐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7]第 141号	(439)

六、支农周转金管理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 的意见	
吉财农字[1991]118号	(447)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实行追踪 反馈责任制》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1]119号	(451)
吉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1]268号	(456)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管理试行办 法》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1]488号	(458)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1]506号	(464)
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农周转金挂帐范围的通知	

(92)财农字第 119 号·····	(468)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农周转金借款合同管理规定》 的通知	

(92)财农字第 147 号·····	(470)
财政部关于制发《地方财政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地字[1995]133 号·····	(476)

七、其 它

吉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重点乡镇财政升级晋档
脱贫致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吉财农字[1990]118 号·····	(483)
----------------------	-------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光祖副厅长在全省乡镇财
政工作联系点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吉财农[1993]151 号·····	(488)
---------------------	-------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李乃洁厅长在全省乡镇财政
决算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吉财农[1994]250 号·····	(494)
---------------------	-------

吉林省新时期乡镇财源建设战略研究····· (503)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财政部农业司关于印发
《全国贯彻新的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

(1996)农(经会)字第 45 号·····	(522)
-------------------------	-------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人事厅关于
表彰全省财税系统文明财税所和优秀乡镇财税干部的
决定

吉财人教联字[1996]第 363 号·····	(527)
于子游副厅长在全省财政支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 年 3 月 12 日)·····	(533)
------------------------	-------

王国发副省长在全省财政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 年 8 月 12 日)	(555)
李乃洁厅长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74)
财政部地方司高英副司长在吉林省财政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1996 年 8 月 12 日)	(59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全省乡镇财政联系点座谈会 暨乡镇财政决算会议纪要》的通知	
吉财农函字[1996]第 179 号	(599)
于子游同志在全省财政支农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997 年 10 月 27 日)	(604)
于子游副厅长在全省重点乡镇财政收入升级晋档工 作会上的讲话 (1997 年 10 月 27)日	(611)

一、乡镇财政管理制度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吉林市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 升级达标试行考核标准”的通知

1990 年 10 月 17 日 吉财农字〔1990〕367 号

各市(地、州)、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吉林市“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升级达标试行考核标准”转发给你们。

开展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升级达标活动,是巩固、完善乡镇财政建设的成果,逐步实现乡镇财政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重要措施。它对强化乡镇财政的基础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乡镇财政的职能作用有着重要意义。

各市、地、州要参照吉林市的做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组织这项工作的开展,并将办法和活动开展情况随时上报省厅。

附:《吉林市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升级达标试行考核评分标准》

吉林市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 升级达标试行考核标准

根据我省乡镇财政管理办法、制度等有关规定,为了加强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建设,把乡镇财政建设成完整的一级财政,使乡镇财政的各项工作纳入正常轨道,进一步发挥乡镇财政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完成乡镇财政的工作任务,特制定乡镇财政所基础工作升级达标试行考核标准。

一、思想政治工作

1、建立政治学习制度。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提倡奉献精神,积极要求进步。

2、建立廉政制度,实行公开办事,接受群众监督。乡镇财政干部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按政策办事,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遵守财政职业道德,为政清廉,杜绝以权谋私,贪污盗窃,索贿受贿,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

3、建立所内民主生活会制度。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和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增强所内团结,做好工作。

4、精神文明建设制度。乡镇财政干部要热爱基层财政工作,助人为乐;党员、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使用,并有实绩记载;组织纪律严明,出勤有登记,好事有记载;服务态度主动、热情、细致,周到;同其他部门单位要以礼相待,相互理解支持,协调好工作;热情为老弱病残、军烈属、老干部服务到户;无计划外生育;婚丧从简,杜绝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开展有意义的文娱活动,丰富业余生活。

二、财政管理制度